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常政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个人原因，常政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及子公司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精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常政女士将担任公司顾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常政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常政女士辞职之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及董事会对常政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